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华特磁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和华特磁电签订的《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 1 名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刘韵怡因个人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丽萍、刘建增、苏天萌、张琳琳、陈传美，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主要采取了召开协调会、进行现场讨论的方式对华特磁电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特磁电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10 人，本次辅导期新增辅导人员王前（实际控制人之子），系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副总经理。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王兆连	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梅	女	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学军	男	董事、5%以上股东潍坊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功	男	职工董事
贾洪利	男	监事会主席
王建波	男	监事
刘新吉	男	职工监事
孟昭刚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前	男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小组审阅了年度报告初稿，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跟踪，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等异常情况，协助华特磁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与本期新增被辅导人员王前进行现场沟通，向其介绍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措施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重点内容，并对日常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强调。

(3) 与主要被辅导人员现场会谈，梳理并沟通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了解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3 年下半年经营预测情况。

(4) 全面梳理华特磁电整体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筹备发行上市服务清单梳理落实发行上市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部分重点问题，并与股转公司进行线上沟通汇报并听取意见。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对特磁电法律及财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华特磁电子公司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积极完成相关生产项目的环保验收相关工作。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华特磁电募投项目尚未确定，在辅导小组的辅导建议下，公司正逐步完善募投项目调研工作。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调研工作，督促并协助公司聘任第三方机构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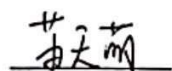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辅导机构会继续针对华特磁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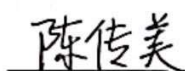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丽萍


刘建增


苏天萌


张琳琳


陈传美

